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6月21日上午10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77,696,0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43,808,438股的31.8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公司决定将中文名称由“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Top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.,Ltd.”变更为“GuangYuYua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Co.,Ltd.”（以上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因公司办公地址、名称等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，故公司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 4 条、第 5 条、第 6 条、第 11 条、第 12 条、第 19 条、第 44 条、第 107 条、第 125 条、第 197 条相应进行修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选举，张斌、杨红飞、傅淑红、郑延莉、王从庆、徐智麟、李文浩、师萍、殷仲民、石磊、李秉祥等十一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师萍、殷仲民、石磊、李秉祥为独立董事。

张斌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杨红飞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傅淑红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郑延莉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王从庆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徐智麟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李文浩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师萍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殷仲民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

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石磊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李秉祥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选举，王定珠、张正治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监事张懿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王定珠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张正治，同意股份为 77,696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；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、张圣怀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